01009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办字〔2017〕96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全文公开）

2017年11月9日

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工作方案》（环办生态〔2017〕4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美丽陕西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保护的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维护我省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自然，科学划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全省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科学评估，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落实

到国土空间，系统构建全省生态安全格局。

2. 坚守底线，严格保护。树立底线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

3.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能落地、守得住。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工作，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优化和有效保护全省国土生态空间，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制定技术方案。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有关要求，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明确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程序、技术流程、评价方法和技术方法体系，提出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格局划分建议。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

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各市（区）按照《技术方案》划定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并报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进行技术审核。2017年11月15日前，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商洛、韩城市和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分别完成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11月25日前，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市完成本行政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完成全省划定工作。2017年12月底前，省环境保护厅将各市（区）划定方案汇总后报省政府审核并形成《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划定方案送审稿分别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核，经国务院审批后，由省政府发布实施。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勘界定标。根据国家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程序、技术流程和方法，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见附件）根据工作职能归口指导各市（区）按照划定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5. 落实优先地位要求。根据《若干意见》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使空间规划成果、技术规程、信息平台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充分衔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6.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要依据。选择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持为主导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示范。2018年起，在山水林田湖

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程中安排生态红线保护与修复项目。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 组织开展评价。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技术指南、指标体系等有关要求，制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评价有关办法，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8. 开展考核工作。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考核办法，对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保护、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考核办

9. 开展执法监督。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执法有关要求，制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等有关办法，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巡护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

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0. 实施生态补偿。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在现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的基础上，加强对生态红线保护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2018 年起，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对生态红线保护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三、形成划定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完成方案文本、图件文本、登记表、台账数据库、技术报告等编制工作。

（一）方案文本

主要包括：《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编制说明，《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

（二）图件文本

生态保护红线图件数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国家高程基准；省级层面基本比例尺为1∶5万，市（县）级层面基本比例尺为1∶1万。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系列图、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系列图、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及其他保护地分布图。

（三）登记表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登记表内容主要包括红线区块代码、名称、类型、地理位置、面积、人口数量、生态功能、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主要人类活动、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

（四）台账数据库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构建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台账信息主要包括红线区块登记表信息、基础地理信息、气象观测要素、社会经济要素、地面监测要素、遥感影像、地表生态参数、土地权属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是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成立本行政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职责意识，明确任务，

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等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好、能落地、守得住。

（二）加强协同配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积极做好归口指导和管理工作，主动加强部门之间、省级相关部门与市（县）政府的沟通协调，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全力推进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三）加强执法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日常巡护，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逾越生态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空间的作用。

附件：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陕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和平　省委书记、省长

副组长：张道宏　副省长

成　员：陈国强　省政府秘书长

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成文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方玮峰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杨忠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冠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文引学　省农业厅厅长

李三原　省林业厅厅长

李　健　省审计厅厅长

赵　荣　省文物局局长

丁传群　省气象局局长

杨宏山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王成文同志兼任。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全省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政策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等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价与考核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做好全省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组织、协调工作；审核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关规划；负责生态红线保护与恢复预算内投资项目立项，将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省财政厅：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制度，统筹安排生态红线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负责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地相关经费。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提供全省地质公园的边界矢量落图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矢量图和土地调查及变更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各市（县、区）高分辨率卫星影像等基础资料；审核生态红线划定方案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协调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提供全省风景名胜区的边界矢

量落图、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和图件；审核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与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协调性。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水利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库和蓄滞洪区等边界矢量落图，以及全省水资源及水源工程、重大引水工程、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土壤侵蚀卫星遥感普查成果及相关水文监测资料；审核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与水资源保护及开发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省农业厅：负责全省草场资源调查和遥感监测工作；审核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与农业发展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优良草场资源范围。

省林业厅：负责提供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和国家公园等保护区的边界矢量落图，以及全省林地小斑数据、土地沙化和荒漠化监测成果及相关规划资料；审核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与林业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省审计厅：结合市（县、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审计工作。

省文物局：负责提供唐十八陵保护区边界矢量落图。

省气象局：做好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所需的气象站点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我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全省的高分辨率测绘卫星影像和1：1万数字线画图等；负责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构建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基础，在划定方案制定、空间基准转换、空间分析评价动态监测、工作底图编制、界线划定、勘界定标、质量控制、数据定制加工处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审核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成果数据。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印发